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ONGJI INNOLIGHT CO., LTD.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聘任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
變更公司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勝浦路168號蘇州旭創光電產業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0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innolight.com)。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打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6年10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10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300308)，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勝浦路168號蘇州旭創光電產業園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8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ZHONGJI INNOLIGHT CO., LTD.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執行董事:
劉　聖博士
王曉東先生
王曉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彩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淑萍女士
成　波博士
屈文洲博士
黃国濱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山東省龍口市
諸由觀鎮駐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2026年10月29日

敬啟者:

聘任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
變更公司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聘任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的議案。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i)變更公司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iii)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II. 普通決議案

1. 聘任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基於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於2026年10月29日作出決議，建議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公司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聘期一年。2026年度H股審計收費預計為人民幣180萬元至人民幣220萬元，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審慎考慮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規模、所屬行業、會計處理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審計資源水平及預計工作量。該預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公司在財政年度內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能就審計工作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所需數據。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預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有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聘任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時考慮的因素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尤其是第2.2.4段)，以及會財局於2023年9月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經按指引所載考慮因素進行評估後，審計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具備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及足夠條件進行高質量審計，且其人手、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均屬充足及恰當，足以為本公司進行高質量審計工作。

(a) 管治及領導

羅兵咸永道是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其歷史可追溯到1902年。其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一家與羅兵咸永道同屬同一審計網絡的審計事務所)同屬普華永道國際網絡成員所，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5號太子大廈22樓，經營範圍為審計鑑證業務、諮詢業務、併購業務、風險鑑證業務、稅務諮詢等。

羅兵咸永道為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羅兵咸永道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取得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羅兵咸永道2025年度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客戶主要行業包括製造業、金融業、消費者服務、批發和零售業及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

(b)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計委員會已取得羅兵咸永道為確保遵守相關道德要求(包括誠信、客觀及獨立性)而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羅兵咸永道的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羅兵咸永道已確認，概無任何利益衝突足以影響其接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委聘，或妨礙其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審計委員會認為羅兵咸永道具備應有的執業資質、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良好的誠信狀況。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計委員會已取得羅兵咸永道審計團隊的簡介、資歷以及其他相關審計經驗。羅兵咸永道將投入充足的審計委聘團隊，配備具經驗的專業人員(包括合夥人及經理)以進行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具備足夠的合資格人員以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

(d) 聘任表現

基於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H股上市審計機構所提供的審計服務，羅兵咸永道能夠應本公司之審計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審計委員會認為，羅兵咸永道將能夠繼續提供與H股上市時同等或更優水平的審計服務。基於上述，審計委員會相信羅兵咸永道具備充足且適當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優質審計工作。

(e) 與審計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鑒於審計委員會過往與本公司境內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合作的經驗，審計委員會得以了解該審計網絡內部政策及溝通慣例，並將在未來應用於與羅兵咸永道的合作中。

(f) 監察程序

據審計委員會所知，並無獲悉羅兵咸永道有任何行為或活動可能威脅其在進行審計工作時的誠信、客觀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考慮的因素，審計委員會已對羅兵咸永道進行評估，認為其具備獨立性、符合資格且適宜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一致認為，委任羅兵咸永道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與羅兵咸永道簽署相關協議。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聘任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的議案。

III. 特別決議案

1. 變更公司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根據董事會於2026年8月31日審議及批准的回購方案，本公司已累計回購5,653,063股A股股份，用途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5,653,063股A股股份尚未使用。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將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的5,653,063股A股股份用途由「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變更為「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指定專人辦理股份註銷手續。本次註銷完成後公司將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等事宜。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2.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次A股回購股份5,653,063股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由1,177,909,641股減少為1,172,256,578股，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177,909,641元減少為人民幣1,172,256,578元。

鑒於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同時為積極響應香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推行實施，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指定專人辦理註冊資本變更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工商備案登記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將成為無紙證券市場參與證券的日期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接獲有關指定日期的通知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該指定日期就該日期及其針對無紙證券市場的過渡計劃另行發佈公告。

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除所載之修訂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分別就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聘請的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除為配合香港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而對股份的持有、轉讓及登記安排所作出的技術性調整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不會對股東的現有權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本公司的正式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故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本為準。在臨時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之前，現有公司章程持續有效。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IV. 臨時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勝浦路168號蘇州旭創光電產業園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0頁。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10月29日派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innolight.com)。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的每項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隨附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聖博士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相關修訂。除以下所載之修訂條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下簡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定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於2012年3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32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667萬股，於2012年4月1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2026年7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三條** 公司於2012年3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2]326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667萬股，於2012年4月1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2026年7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6年~~[●]~~7月~~[●]~~21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份~~[●]~~54,500,000股，於~~[●]~~2026年~~[●]~~7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6年8月26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8,175,000股H股股份，於2026年8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72,256,578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可以採用紙面形式、無紙化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自公司的H股成為參與證券之日(以下簡稱「參與日」)(包括該日)起，公司將不再就任何此類H股簽發新的股票證書。

修訂前	修訂後
	為免生疑問，前述規定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在本公司H股進行任何發行、配發、轉讓、法定轉移、合併或分拆後，若該等發行、配發、轉讓、法定轉移、合併或分拆於參與日或之後在股東名冊上進行登記；或 (二)無論出於何種原因，H股持有人申請更換該H股的股票證書，而補發股票證書在參與日前尚未簽發。 上述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在參與日前已發行且未註銷的任何H股股票證書的有效性。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包括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通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以無紙化形式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115,234,641股，H股普通股[●]股，分別佔公司股本總額約[●]%和[●]%。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172,256,578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115,234,641~~1,109,581,578股，H股普通股~~[●]~~62,675,000股，分別佔公司股本總額約~~[●]~~94.65%和~~[●]~~5.35%。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董事會有權拒絕辦理下列轉讓：(1)對於屬無紙化形式的H股，該指明請求未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發送，或已遞交轉讓文書；(2)因公司已啟動無紙化轉換而屬無紙化形式的H股，且就該無紙化轉換應付的無紙化轉換費用尚未支付；(3) H股的轉讓人、受讓人或法定承繼人(視情況而定)並非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運營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參與者；(4)若H股為紙質形式，則根據適用規則，未收到或已被拒絕就該H股(或同一證書所涵蓋的任何其他H股)提出的無紙化轉換請求。 對於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或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守則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修訂前	修訂後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H股的轉讓，若為紙質形式，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或依據適用要求以電子方式作出。

修訂前	修訂後
	所有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對於以無紙化形式持有的H股，其轉讓應通過按照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發出的經核證的無紙化訊息進行，無需提交實體轉讓文書。若有關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此後發生任何變更，則以屆時適用的最新法律法規為準。此外，自參與日（包括該日）起，以紙質形式持有的H股必須先進行無紙化轉換，方可按照上述程序進行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票證書及／或無紙化記錄，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數據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股份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可依照適用的監管規則，在參與日前就H股發行實物股票證書及／或採用無紙化發行及交易安排。凡姓名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股東之人士，均有權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自參與日（包括該日）起，公司發行或配發的任何H股均應僅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且不得就該等H股簽發股票證書。以實體憑證形式持有的H股，應依照適用規則進行無紙化處理。 任何H股如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或已完成無紙化轉換，則該H股將在股東名冊中以無紙化形式登記。就屬於參與證券的H股而言，股東名冊中的登記記錄應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H股持有人的任何記錄如有變更，均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持有人。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便其H股能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和登記，包括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落實公司行為電子化處理。股票證書應載明適用監管要求所規定的事項。 凡H股股東名冊上記載的任何股東，或任何要求公司將其名稱記入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若對其名下以無紙化形式登記的H股的電子登記記錄提出異議或發現錯誤，該股東或人士可向公司及公司委任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申請更正該登記記錄；若該等H股為紙質形式且相關股票證書已遺失，則該股東或人士可向公司申請就該等股份補發新的股票證書。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就無紙化證券的登記記錄申請更正，或就遺失的紙質證券申請補發新股票證書的任何申請，均可依據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範無紙證券市場的相關監管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規處理。但對於屬於參與證券的H股，不得補發股票證書；倘若股票證書遭污損、破損、遺失或損毀，該股票證書所對應的H股可依據本公司H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則辦理無紙化轉換。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等方式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非法人合夥企業股東應由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者由前述人士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股東單位的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非法人合夥企業股東應由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者由前述人士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股東單位的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非自然人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	修訂後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第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是否具有表決權；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如適用)。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7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7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1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即使H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公司在電子文本之外，向其發送其作為股東有權獲得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紙質副本。 就H股而言，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公司應當： (一)接受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可供電子方式傳送的公司通訊」(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響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任何指示，如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銷代表委任及投票指示)，但須遵守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合理身份驗證措施； (二)當公司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作出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時，可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收取股東及證券持有人的付款；和

修訂前	修訂後
	(三)通過任何電子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與公司任何行動相關的任何應付款項(包括公司就其行動向股東及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如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類別持有人作出優先要約有關的事項，及／或(如適用)超額認購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相關的付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四)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一百九十四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四)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修訂前	修訂後
	(五)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是指就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能夠在不使用紙質文件的情況下證明及轉讓股份和證券的所有權，並處理相關配套及附屬事項的一套計算機系統連同軟件及其他設施。 (六)參與證券，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七)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八)紙質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九)無紙化形式，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十)指明請求，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十一)無紙化轉換，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十二)《電子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553章)第8條及第19條，倘若其施加本章程已有規定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在該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煙台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煙台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本章程規定與法律、行政法規(包括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不符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第二百條** 本章程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ZHONGJI INNOLIGHT CO., LTD.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勝浦路168號蘇州旭創光電產業園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聘任2026年度H股審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回購A股股份用途並註銷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聖博士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聖博士、王曉東先生及王曉麗女士;(ii)非執行董事陳彩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戰淑萍女士、成波博士、屈文洲博士及黃国濱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臨時股東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日，並將以普通話進行。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6. 請知悉臨時股東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住宿費用。

7. 此外，本公司鼓勵股東根據隨附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

8. 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